

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辽0103执恢807-1号

申请执行人：李健，男，1987年3月28日出生，朝鲜族，住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民权街350号8-15。

被执行人：金昌文，男，1962年10月21日出生，朝鲜族，住址辽宁省新民市胡台镇红旗堡村42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辽0103民初14463号民事判决书，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，本院依申请执行人申请于2021年3月22日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金昌文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皇姑区长江街59号甲2(3-11-2)(建筑面积70.02平方米，新档案号6-2-0146362)的房屋。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金昌文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皇姑

区长江街59号甲2（3-11-2）（建筑面积70.02平方米，新档案号6-2-0146362）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判长 姜延新

审判员 谢 钢

审判员 于 跃

二〇二二年八月九日

书记员 尚思瑶

